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59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4日(周四)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5年5月30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许刚、谭瑞清、常以立、杨民乐、和奔流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许刚、谭瑞清、常以立、杨民乐、和奔流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股份,并分别与上述特定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受让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重大事项涉及对无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和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拟进行重大调整,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之前与5名特定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董事许刚、谭瑞清、常以立、杨民乐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讨论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提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由于目前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调整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因此现议案事项涉及董事长许先生、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董事杨民乐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因此许刚先生、谭瑞清先生、杨民乐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6日),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8,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许刚、李玲、谭瑞清、王泽龙、范先国、王涛、魏兆琪、和奔流、杨民乐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十个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1)许刚先生拟以现金认购9,000万股股份;
2)李玲女士拟以现金认购8,000万股股份;
3)谭瑞清先生拟以现金认购7,000万股股份;
4)王泽龙拟以现金认购5,300万股股份;
5)范先国先生拟以现金认购2,500万股股份;
6)王涛先生拟以现金认购2,000万股股份;
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1,500万股股份;
8)魏兆琪先生拟以现金认购1200万股股份;
9)和奔流先生拟以现金认购800万股股份;
10)杨民乐先生拟以现金认购700万股股份。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1,026,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购买龙蟒钛业100%股权	900,000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万元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46,000万元

注:补充营运资金源为募集资金净额扣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款之后的余额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在行业内的地位和竞争能力,并显著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7)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予以转让。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本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董事许刚、谭瑞清、杨民乐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于本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董事许刚、谭瑞清、杨民乐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许刚、谭瑞清、杨民乐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5年6月4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许刚、李玲、谭瑞清、王泽龙、范先国、王涛、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魏兆琪、和奔流和杨民乐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拟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书》,上述认购对象拟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董事许刚、谭瑞清、杨民乐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6月4日,佰利联与龙蟒钛业全体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佰利联受让李家权持有龙蟒钛业40%的股份,受让龙蟒集团持有龙蟒钛业26.87%的股份,受让龙蟒投资持有龙蟒钛业33.13%的股份。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329号)。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37号)。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银信评估”)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已出具《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37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的评估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质,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果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银信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现了与评估目的及目标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目标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2014年度比较式财务报表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拟对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加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其它有关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

3、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

4、授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接收、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5、授权聘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

6、授权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份变更登记;

8、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9、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10、授权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许可的条件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11、上述第6至9项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于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其他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项下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60,000万元,其中: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整;向郑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0万元。

申请新增的授信额度共计60,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额度期限壹年。具体授信时间、期限、担保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该融资银行签署与该项授信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洲投资设立全资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在美洲投资设立全资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60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佰利联”或“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38,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26,000万元。许刚、李玲、谭瑞清、王泽龙、范先国、王涛、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魏兆琪、和奔流和杨民乐拟通过现金认购佰利联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许刚	90,000,000	243,000.00	现金
2	李玲	80,000,000	216,000.00	现金
3	谭瑞清	70,000,000	189,000.00	现金
4	王泽龙	53,000,000	143,100.00	现金
5	范先国	25,000,000	67,500.00	现金
6	王涛	20,000,000	54,000.00	现金
7	长城资产	15,000,000	40,500.00	现金
8	魏兆琪	12,000,000	32,400.00	现金
9	和奔流	8,000,000	21,600.00	现金
10	杨民乐	7,000,000	18,900.00	现金
合计		380,000,000	1,026,000.00	

上述认购方分别于2015年6月4日与佰利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许刚、谭瑞清、杨民乐为公司董事,和奔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李玲将持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13.66%的股权,王泽龙将持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9.05%的股权,为公司的潜在关联自然人。

本次公司向关联人许刚、李玲、谭瑞清、王泽龙、杨民乐、和奔流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钛业”)100%的股权,龙蟒钛业的股东为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集团”)、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投资”)及李家权。龙蟒集团、龙蟒投资为李家权控制的企业。龙蟒钛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家权。李玲系李家权的女儿,因此佰利联本次向龙蟒集团、龙蟒投资及李家权收购其所持龙蟒钛业100%股权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2)公司收购龙蟒钛业100%股权事项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并(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许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中站东街****号。许刚先生于2010年至今任职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

2、李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号。李玲女士于2010年至2011年任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今任职于龙蟒钛业,目前任国际部部长助理。李玲女士未控制其他企业。

3、谭瑞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郑州市纬四路东金水花园西区20号楼****单元。谭瑞清先生于2010年至今任职公司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控制的企业为银泰投资和豫鑫木糖,银泰投资主营业务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管理和投资咨询,豫鑫木糖主营梅法制木糖及木糖醇的开发和利用。

4、王泽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汇景新城。王泽龙先生无控制企业的情形。

5、和奔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和平中街建业小区6号楼****号。和奔流先生于2010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奔流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

6、杨民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河南省焦作市太极苑3号楼****号。杨民乐先生于2010年至今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民乐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

7、李家权先生,196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参加工作,1985年4月至1996年间历任龙蟒河化工厂班长、科长、副厂长,1998年至今为龙蟒集团董事长。现任龙蟒钛业董事长,龙蟒集团、西藏龙蟒投资、成都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通投资、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

8、龙蟒集团

龙蟒集团成立于1998年7月3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6,206.50万元,住所为绵竹市南轩路,法定代表人为李家权,经营范围是对化工行业、旅游业、采掘业、冶炼业的投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矿产品;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龙蟒投资

龙蟒投资成立于2001年3月21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4,000万元,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工贸2号科技楼2-101,法定代表人为李家权,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方认购的主要内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方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中关联方许刚、李玲、谭瑞清、王泽龙、和奔流、杨民乐拟现金认购佰利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许刚	90,000,000	243,000.00	现金
2	李玲	80,000,000	216,000.00	现金
3	谭瑞清	70,000,000	189,000.00	现金
4	王泽龙	53,000,000	143,100.00	现金
5	和奔流	8,000,000	21,600.00	现金
6	杨民乐	7,000,000	18,900.00	现金
合计		308,000,000	831,600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6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26.77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支付方式

发行对象在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按上市公司和广发证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中所约定的期限内向广发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认购款项,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承诺并保证,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之股票于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予以转让。

(5)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书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募足且到账。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2、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佰利联收购龙蟒钛业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5年6月4日,佰利联与龙蟒钛业全体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佰利联受让李家权持有龙蟒钛业40%的股份,受让龙蟒集团持有龙蟒钛业26.87%的股份,受让龙蟒投资持有龙蟒钛业33.13%的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受让方:佰利联(甲方)

转让方:李家权(乙方)、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丙方)

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丁方)

(2)股权转让

《股份转让协议书》标的为甲方拟受让,乙方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龙蟒钛业40%的股份、丙方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龙蟒钛业26.87%的股份以及丁方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龙蟒钛业33.13%的股份。甲方合计受让龙蟒钛业100%的股权。

(3)股份转让价格、付款期限及其方式

①甲方以现金的方式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合计90亿元的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拟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份额	转让价格(亿元)
1	李家权	40.00%	36.000
2	龙蟒集团	26.87%	24.183
3	龙蟒投资	33.13%	29.817
合计		100.00%	90.000

②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转让方	支付阶段及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	标的资产交割完毕10个工作日内支付80%		
			直接支付50%	进入共管账户30%	
1	李家权	7.2	18	甲、乙、丙、丁四方共管的银行专用资金账户,作为在业绩承诺期间乙、丙、丁各方按约支付业绩补偿款项的保证金。于甲方年报披露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业绩承诺期当年可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	龙蟒集团	4.8366	12.0915		
3	龙蟒投资	5.9634	14.9085		
合计		18	45	27	

(4)《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自甲、乙、丙、丁四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后成就之日起生效,且成为对甲、乙、丙、丁四方均构成合法有效及可执行的、具有拘束力的法律文件:

(1)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其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甲方本次以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收购乙、丙、丁三方合计持有的龙蟒钛业100%股权事宜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4)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募足且到账。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定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6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26.77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佰利联收购龙蟒钛业100%股权涉及定价

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银信资产评估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龙蟒钛业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龙蟒钛业的账面净资产为25.6亿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5.1亿元,增值额为69.6亿元,增值率273%。综合考虑了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龙蟒钛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5.1亿元,经双方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0亿元。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6月4日,佰利联与龙蟒钛业全体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受让方:佰利联(甲方)

转让方:李家权(乙方)、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丙方)

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丁方)

2、协议签署时间:2015年6月4日

3、股权转让

《股份转让协议书》标的为甲方拟受让,乙方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龙蟒钛业40%的股份、丙方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龙蟒钛业26.87%的股份以及丁方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龙蟒钛业33.13%的股份。甲方合计受让龙蟒钛业100%的股权。

4、股份转让价格、付款期限及其方式

(1)甲方以现金的方式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合计90亿元的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拟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份额	转让价格(亿元)
1	李家权	40.00%	36.000
2	龙蟒集团	26.87%	24.183
3	西藏龙蟒投资	33.13%	29.817
合计		100.00%	90.000

(2)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转让方	支付阶段及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	标的资产交割完毕10个工作日内支付80%		
			直接支付50%	进入共管账户30%	
1	李家权	7.2	18	甲、乙、丙、丁四方共管的银行专用资金账户,作为在业绩承诺期间乙、丙、丁各方按约支付业绩补偿款项的保证金。于甲方年报披露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业绩承诺期当年可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	龙蟒集团	4.8366	12.0915		
3	西藏龙蟒投资	5.9634	14.9085		
合计		18	45	27	

5、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及补偿标准

乙、丙、丁三方承诺:于业绩承诺期间,龙蟒钛业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亿元人民币、9亿元人民币和11亿元人民币(3年平均每年9亿元人民币)。当年业绩补偿额=当年累计承诺业绩额-当年累计实际业绩额-累计业绩已补偿额,当年解除共管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当年承诺的业绩数额。由乙、丙、丁三方与甲方年审会计师就甲方拟披露的年报中涉及龙蟒钛业实现当年业绩实际额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行确认当年业绩补偿额。

(2)业绩补偿额支付方式

于业绩承诺期间,甲方年报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如发生业绩补偿情形时,乙、丙、丁三方将当年业绩补偿金自共管专用资金账户经付至甲方银行账户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乙、丙、丁三方承诺就上述补偿事宜相互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法律责任。

(3)业绩补偿时间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当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甲方在每年公告其前一年度年报时就龙蟒钛业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测算其是否应予补偿。如发生业绩补偿情形时,乙、丙、丁三方须于该《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甲方的业绩补偿。

6、《协议书》的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自甲、乙、丙、丁四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后成就之日起生效,且成为对甲、乙、丙、丁四方均构成合法有效及可执行的、具有拘束力的法律文件:

(1)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其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甲方本次以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收购乙、丙、丁三方合计持有的龙蟒钛业100%股权事宜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4)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募足且到账。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61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3日,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2月2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4月7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佰利联,证券代码:002601)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5年4月7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佰利联,证券代码:002601)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5年4月17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佰利联,股票代码:002601)于2015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5年4月24日、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043、2015-045、2015-050、2015-052、2015-053、2015-056、2015-058),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以上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方可正式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62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